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局 文件

沪教委体〔2010〕36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局关于2010年 继续开展改善本市中小学校教室光环境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卫生局，市眼病防治中心，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局关于2009年继续开展改善中小学教室光环境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09〕40号），2009年本市18个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较好地完成了中小学教室光环境改善扩大试点工作。据统计，2009年本市完成623所学校20135间教室（其中普通教室14434间、专用教室5257间和阅览室444间）的光环境改善工作，经国家电光源质量检测中心（上海）对187间教室的抽样检测，改善后的教室光环境各项技术指标基本符合《上海市中小学校教室专用灯具及现场照明技术要求（2009年修订版）》，其中两项

主要技术指标眩光值(UGR \leq 16)和照明功率密度值(LPD \leq 9W/m²)的合格率分别达到99.62%、95.57%。目前,本市已有近2/3的公办中小学校教室光环境得到改善。

根据市教委和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开展改善中小学教室光环境试点工作的通知》,今年是开展改善中小学教室光环境扩大试点工作的最后一年,为使此项工作按期保质完成,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各区县教育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有关“学生健康促进工程”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2010年改善中小学教室光环境工作,与卫生部门共同努力,力争实现通过各项综合措施,降低本市中小学生学习不良发生率,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发展的目标。

二、实施原则

(一)各区县教育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以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图书阅览室等集中开展教学活动的场所为主,科学合理安排尚未实施光环境改善的中小学校,确保按期完成。

(二)对已完成光环境改善计划的学校又因实施“校安工程”需要重新安装的灯具,可自主选择信誉好、设计施工质量良好的入围企业负责安装,确保“校安工程”完成后教室照明质量仍符合《上海市中小学校教室专用灯具及现场照明技术要求(2009年修订版)》的要求。学校在实施“校安工程”中造成光环境改善计划延缓的学校,应尽早做好施工计划安排。

(三)各区县教育局是2010年光环境改善的责任单位。具

体项目实施部门应根据政府采购工作规程，严格规范招投标程序，并结合光环境改善工程的特殊性，聘请相关技术专家综合评定投标单位的照明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照明技术指标全面达标。

（四）2010年本市中小学教室光环境改善工作，继续选用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推荐的享受国家财政补贴的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欧司朗三基色光源”为主要照明光源，该产品经国家发改委检测通过，因此该光源不列入本次竞标和检测范围。使用的灯具和光源产品应确保在质保期间维持照度达到《上海市中小学校教室专用灯具及现场照明技术要求（2009年修订版）》的要求。

三、监督检查

各区县教育局应委托专业监理机构对光环境改善工程的施工质量、各项技术指标和安全进行全程监管，以保证灯具、光源和安装质量以及结果均符合相关要求。下半年将由专业检测机构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及工程施工验收细则（另行制订）进行抽检，抽检数量为当年实施光环境改善教室的2%，市、区各负责1%。市教委、市卫生局将对各区县实施中小学校教室光环境三年（2008年-2010年）行动计划的工作进行全面评定，并通报工作情况。

四、课题质控

为圆满完成光环境课题的结题工作，为有关决策部门修订现行学校教室照明技术标准提供科学依据，请部分区教育局提供今年列入光环境改善计划的普通教室和专用教室，作为本课题质控样本教室（详见附件1、2），质控样本教室将由市教委课题组

负责选用最为合适的黑板、教室灯，从设计到安装进行全程督导（联系人：林燕丹；联系电话：65642778）。

五、视力跟踪监测

市眼病防治中心和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继续配合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和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完成学生近视干预和数据库采集工作，定期对学校卫生保健教师开展相关培训；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和家长预防视力不良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六、总结工作要求

各区县教育局要对本区县改善中小学教室光环境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要求如下：

1. 三年工作总结中，应将2010年的工作情况单列一个段落；
2. 总结中应完整准确提供已完成改善工程的学校、教室、灯具、经费投入等各项数据（包括已完成又因“校安工程”拆卸的）；
3. 提供相关附件：
 - （1）全部验收报告复印件；
 - （2）全部监理工作记录或报告复印件；
 - （3）施工或技术指标不合格的整改情况书面报告；
 - （4）照片若干；
 - （5）按要求填写分年度上海市中小学教室光环境改善三年行动计划区县汇总表7份，并加盖区县教育局公章（可在上海教育技术装备部网下载）；

上述总结及材料，于2010年9月30日前送交市教育技术装

备部（联系人：孙爱青；联系电话：56636881）。

七、经费安排

按照基础教育经费管理体制，改善教室光环境经费主要由区县筹措，缺额部分由市教委在教育费附加转移支付和集中使用部分中给予补足，请各区县根据以上经费安排原则，于7月20日前将本市灯光工程经费筹措计划报送至市教委体卫艺科处。

附件：1. 质控任务分配表

2. 各区县2010年光环境改善课题样本教室名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市教委联系人：丛海鹰；联系电话：23116654

市卫生局联系人：周晓伟；联系电话：22121578

课题负责人：林燕丹；联系电话：65642778；

电子邮件：yd.lin@163.com)

主题词：教育 中小学 光环境 试点 通知

抄送：复旦大学，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7月16日印发

（共印70份）

附件1:

质控任务分配表

序号	区县	数量
1	黄浦	(180 间)
2	虹口	(180 间)
3	闸北	(180 间)
4	徐汇	(180 间)
5	杨浦	(180 间)
6	普陀	(180 间)
7	长宁	(180 间)
8	闵行	(180 间)
9	浦东	(500 间)
10	嘉定	(180 间)
11	宝山	(180 间)
12	金山	(180 间)
13	奉贤	(180 间)
14	青浦	(180 间)
15	松江	(180 间)
16	崇明	(180 间)

